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聘请了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有关事项审查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4日